

公告编号:2020-029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36号”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贝电气”)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2018年5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75,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及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吴毓正女士和峨州市迪贝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工业炉”),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0%,将于2020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2018年5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并发生向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2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200.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6.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4.6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9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并发生向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2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

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内,其每年转让迪贝控股及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上述该两公司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毓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毓正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配偶傅亚平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前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傅亚平女士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

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毓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毓正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配偶傅亚平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前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傅亚平女士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迪贝控股	47,827,776	47.83%	47,827,776	0
2	吴毓正	16,498,018	16.50%	16,498,018	0
3	迪贝工业炉	3,174,206	3.17%	3,174,206	0
合计		67,500,000	67.50%	67,5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001,982	-51,001,982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6,498,018	-16,498,01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7,500,000	67,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32,500,000	67,500,000	100,000,000
股份总额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公告编号:2020-017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并发生向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2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200.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6.26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4.6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9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并发生向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2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易日内(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事项,并发生向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24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

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毓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毓正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配偶傅亚平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前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傅亚平女士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迪贝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炉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

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建荣先生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毓正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以及通过迪贝控股和迪贝工业炉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吴毓正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由此给公司2020年后业绩增长带来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200.0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36.26倍,滚动市盈率为184.6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年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0.9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书面回复函。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0-014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将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051,637.43元,该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为如实反映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9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分析与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292,783.98	31,126,027.40	5,487,541.97	96,931,269.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48,098.86	638,218.33	288,319.48	8,897,997.7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5,323.56			1,855,32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432,068.14			2,432,068.14
合计	79,840,882.84	36,051,637.43	5,775,861.45	110,116,658.82

注:本期指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期减少金额主要系核销坏账准备所致。

销坏账准备所致。  
2、公司本次计提2019年度坏账准备将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6,051,637.43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原说明  
1、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逾期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未逾期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对于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于一年内将要到期收回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同长期应收款政策。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方法和原说明  
1、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对于其他应收款,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长期应收款组合1	BT项目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2	PPP项目应收款

4、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长期应收款于一年内将要到期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0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9年度总结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